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设立三个

派出机构的决议

（1984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设立三个派出机构的提案，决定：批准设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牌楼农垦区人民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农垦区人民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乌鲁木齐工矿区人民检察院，作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行使县级人民检察院的职权。